

法務部112年度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成果報告

壹、性別議題年度成果

一、院層級議題

(一) 性別議題1：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

(院)目標	(院)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院)策略	(部)具體做法	(部)績效指標(含期程與目標值)	(部)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及年度成果
一、促進公部門決策參與性別平等 (一)行政院各部會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率達 40% (二)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及國營事業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 二、提升私部門(全國性社會團體、農、漁、工會及上市櫃公司)女	一、機關(包含二級與三級機關)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率達 40%之達成率為 75% 達成率=(任一性別比率達40%之機關所屬委員會數/機關所屬委員會總數)*100%	研議相關措施或修正相關規定，提升性別比例。	一、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本部及所屬機關所屬委員會共 66 個，有 59 個已達成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其中 50 個已達成 40%(任一性別比例達 40%者占 75.76%)。 二、惟查本部矯正署將於 111 年增加 3 個所屬委員會，其中 2 個委員會任一性別比目前未達 40%，爰計算 111 年初本部及所屬機關所屬委員	111 年：機關(包含二級與三級機關)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達 40%之達成率為 75%。 112 年：76% 113 年：77% 114 年：78%	(綜規司) (☒達成 ☐未達成) 經統計 112 年 12 月本部及所屬三級機關所管委員會共計 74 個，有 72 個委員會已達成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其中 64 個達成任一性別 40% 以上，占 86.49%，達成 112 年 76%目標值。關於委員會以職稱兼任、選任等方式組成未達性別比，本部積極以放寬委員資格及委

性參與決策			會共 69 個，其中 51 個達成 40%(任一性別比例達 40%者占 73.91%)。 三、本部將於委員會屆期改選或成員異動時，充分提供性別衡平之名單，供首長遴派時參考，並定期追蹤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檢討各委員會性別比例原則納入組織規定或設置要點之可能性，以逐年提升性別比例目標值。		員建議等方式辦理中。
		修正共通性任務編組設置依據，納入三分之一性別比例規定。	檢討修正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設置廉政會報作業要點，以落實相關性別比例政策目標規定。	111 年: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設置廉政會報作業要點完成修訂。 112 年:無 113 年:無 114 年:無	(廉政署) (☒達成 ☐未達成) 「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設置廉政會報作業要點」業已完成修正，自 111 年 4 月 28 日生效，增定全體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 40%規定。

	二、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之達成率均為 100% 董事達成率=(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數/財團法人總數)*100% 監察人(監事)達成率=(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數/財團法人總數)*100%	研議相關措施或修正相關規定，提升性別比例。	本部主管 2 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其中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董、監事已達成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至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部分，本部刻正進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研修工作，有關董事遴聘規定，已於修正草案中增訂「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規定，並預計於本(110)年底董、監事改選後達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	【董事】 111 年：100% 112 年：100% 113 年：100% 114 年：100% 【監事】 111 年：100% 112 年：100% 113 年：100% 114 年：100%	(☒達成 ☐未達成) 一、本部主管 2 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包括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其中關於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部分，「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業於 112 年 2 月 8 日經總統公布，其董、監事遴聘明定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二、本項董、監事於 111 年 1 月均已達成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達成率 100%。 【董事】 112 年：100%
--	---	------------------------------	---	---	---

					【監事】 112 年：100%
--	--	--	--	--	---------------------------

檢討策進：

- ※ 本議題112年度績效指標項數共 4 項、達成項數 4 項、未達成項數 0 項。(綜規司)
- ※ 本項議題之績效指標均已完成。(綜規司)

(二) 性別議題2：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

(院)目標	(院)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院)策略	(部)具體做法	(部)績效指標(含期程與目標值)	(部)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一、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 二、促進民眾對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含同性婚姻、單親、非婚同居家庭、新移民、單身、隔代教養)之認識與接受度。	一、民眾之性別平等觀念提高4%。 二、有偶(含同居)女性之配偶(含同居人)之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由1.48小時提升至1.83小時。 三、高等教育中女性畢業於科學、技術、工程及數學領域比例提升至29.33%。 四、民眾對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之認識與接受度提高4%。	三、推展及落實各場域(家庭、學校、職場及社會)的性別意識培力。	一、運用多元宣導方式(例如：行政院各單位LED電子字幕機(跑馬燈)託播、廣播、動畫及平面宣導等多元管道)，普及民法親屬及繼承編有關性別平等之法律概念。	一、持續於本部全球資訊網及Youtube網站提供多元宣導資料予民眾下載，包括【子女姓氏】、【夫妻財產制】、【財產繼承】之宣導動畫、海報圖檔、宣導資料夾等；另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合辦調解業務研習會，就調解相關法令及實務進行教育宣導活動，於活	(法律司) (☒達成 ☐未達成) 一、本部於112年分別與13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合辦計21場次之調解研習會，於研習會中透過播放「110年行政院點亮性別之眼微電影徵選活動」獲獎之多元性別宣導影片，提升學員學習興趣及性別平等意識，參與人數共計約2,390人，對於研習活動整體評價滿意度為93.2%。 二、與廣播電臺合作宣導： 本部錄製「民法修正成年年齡及結(訂)婚年齡」之廣播託播帶，持續在全國

				動中播放相關性別平等宣導影片或視情況請講師授課宣導，提升調解委員性別平等意識： 111 年：10 場次 112 年：12 場次 113 年：14 場次 114 年：15 場次	各廣播電臺公益時段託播宣導。 三、動畫短片宣導： (一)本部將民法修正重點（含調降成年年齡及修正結（訂）婚年齡）製成淺顯易懂之動畫短片，該短片置於本部 Instagram、YouTube 網站，並持續透過託播，於電視臺及行政院於全國數位多媒體電子看板（112 年 1 月）播送，以廣傳民法修正訊息。 (二)本部製播【子女姓氏】、【夫妻財產制】、【財產繼承】共 3 則宣導動畫之國臺客語及手語版 4 版本，置於本部網站及 Youtube 網站，持續供民眾點閱參考。 四、利用本部 Instagram 社群網站宣導身分法【夫妻財產制】、【子女姓氏】、【男女平等繼承】等有關性別平等概念之主題。
--	--	--	--	---	---

					五、宣導文宣： (一)將本部製作【子女姓氏】、【夫妻財產制】、【財產繼承】等主題之海報圖檔及漫畫宣導資料，持續置於本部全球資訊網供民眾下載。 (二)為使民眾瞭解民法規定繼承人不分性別皆有平等繼承權，以及子女姓氏之選擇應由父母約定等性別平等概念，將本部製作之身分法宣導資料夾內容，持續置於本部全球資訊網供民眾下載。 六、結合英語雜誌： 將民法修正內容（含調降成年年齡及修正結（訂）婚年齡）設計為活潑生動的對話式中英對照文宣，結合年輕人時常接觸的英語雜誌，使英文學習融入法治教育；並另製作圖卡，
--	--	--	--	--	--

					置於本部 Instagram 社群網站擴大宣導。 七、112 年 5 月至 7 月間透過行政院全球資訊網公益資源資訊服務(LED 公共服務訊息)宣導民眾對「夫妻財產制、子女扶養費、男女平等繼承」等有關身分法及性別平等議題之認識。 八、製播 Podcast 專輯節目： 為加強宣導「民法修正調降成年年齡、結(訂)婚年齡」議題，本部製作 5 集 Podcast 專輯節目「成年起步走」，邀訪跨領域、跨世代的各界人士代表，置於時下年輕族群喜愛的各大 Podcast 網路媒體平臺，供民眾隨時點播收聽。 九、推出「民法成年指南」： 本部推出「民法成年指南」（內容包含民法修正調降成年年齡、結(訂)婚
--	--	--	--	--	---

					年齡之新制規定) 電子書，並製作宣傳海報於112年4月間轉請各地方政府、大學法律服務社、民間團體、各地方(臺北、桃園及臺中)捷運公司協助張貼、宣傳；另設計活潑生動的插畫圖卡，透過本部IG網站，逐一介紹民法成年指南18個主題單元，推廣成年民法知識，在多元管道宣傳下，獲得民眾與高中學生熱烈迴響，本部於112年5月間與教育部合作，授權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印製「民法成年指南」分送全國各高中學校，並請各校宣導及鼓勵教師融入教學參考。 十、實地宣講： 為加強宣導「民法修正調降成年年齡、結(訂)婚年齡」議題，本部陸續透過
--	--	--	--	--	---

					媒體、各級機關、學校所辦法治宣導、教育訓練等場合進行實地宣講。例如112年5月間上「YOYO LIVE SHOW」廣播及網路影音節目，10月間到地方政府及大專院校所舉辦的法治教育訓練活動場合，針對相關議題進行實地宣講。 十一、推出「婚姻法律問題權益保障手冊」： 為使民眾瞭解婚姻關係所產生之權利義務，以保障自身權益，本部委託廠商編撰「婚姻法律問題權益保障手冊」，電子書同步上線，並函請相關機關協助宣導，並轉知所屬（戶政、社福中心及法院家事服務中心）。
			二、矯正學校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教	二、輔導課程或團體活動融入性別教育： 111年：每學期辦理	(矯正署) (☒達成 ☐未達成) 矯正學校輔導教師利用輔導課程(綜合活動、生涯規劃、生命

			學，相關課程計畫報送教育部審查；另矯正學校編制輔導教師及專輔人員，協助學校推動性別教育輔導課程或團體活動。	4 小時。 112 年：每學期辦理 5 小時。 113 年：每學期辦理 6 小時。 114 年：每學期辦理 7 小時。	教育)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於課程教學，專輔人員開辦性別教育小團體課程，每學期均已達成辦理 5 小時。
			三、每年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及兒少性剝削、家庭暴力、性侵害案件等實務研習會，並將 CEDAW 及性別意識列入課程設計，以強化執法人員之性別意識。	三、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及兒少性剝削、家庭暴力、性侵害案件等實務研習會，並將 CEDAW 及性別意識列入課程設計： 111 年：1 場次 112 年：1 場次 113 年：1 場次 114 年：1 場次	(檢察司) (☒達成 ☐未達成) 本部於 112 年 5 月 10 日至 12 日辦理「婦幼保護及性別平等研習會」，排定課程如「司法系統的創傷知情回應」、「性侵害事件中的性別迷思與影響」、「弱勢證人證詞偵訊理論與技術簡介」，其課程定位及設計均已融入性別意識，以期強化執法人員之性別意識。
			四、司法官養成教育及司法人員職前訓練各班持續開	四、司法官養成教育及司法人員職前訓練各班開設性	(司法官學院) (☒達成 ☐未達成) 一、司法官學院於司法官、檢察

			設性別平等相關課程，以奠定承辦相關案件之必要知能。	別平等相關課程至少 2 小時。 111 年：100% 112 年：100% 113 年：100% 114 年：100%	事務官、觀護人、書記官等司法官及司法人員職前訓練班皆持續開設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二、112 年於司法官養成教育及司法人員職前訓練各班開設之性別平等相關課程如下：司法官班與遴選檢察官班「司法與性別平權」3 小時；檢察事務官班「性別主流化」及「CEDAW 與司法」各 2 小時；觀護人班開設「性別主流化」及「CEDAW 與司法」各 2 小時；書記官班「性別主流化意識培力－電影欣賞與評析」3 小時及「CEDAW 與司法」2 小時，達成職前訓練各班開設性別平等相關課程至少 2 小時之績效指標。
		四、改善科系選擇的性別隔離。	矯正學校設置輔導教師、特教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力，於收容少年入校後，實施心理	學生興趣探索、修習志向探索課程比率： 111 年：80% 112 年：85%	(矯正署) (☒ 達成 ☐ 未達成) 矯正學校針對入校之新生，進行生涯興趣測驗施測及檢測，

			測驗及性向調查，並辦理性向探索課程，另學生學習意願亦納入課程規劃考量，開設相關技能訓練課程，透過相關課程安排給予學生多元學習及自我探索之機會。	113 年：90% 114 年：95%	以協助學生進行生涯探索與提供編班參考，參與探索課程比率為 100%，達成目標值。
		六、認識、尊重及保障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型態。	與機關或團體合辦宣導活動，課程內容包括同性婚姻相關法律及反歧視等平權理念。	辦理同性婚姻相關法律及反歧視等平權理念之宣導活動： 111 年：2 場次 112 年：2 場次 113 年：2 場次 114 年：2 場次	(法律司) (☒ 達成 ☐ 未達成) 本宣導活動今年首度與企業合辦，於 112 年 10 月 30 日及 11 月 17 日分別與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舉辦「落實性別平權 建構友善職場」講座，邀請專家學者以活潑生動之方式，並輔以實際案例，深入探討職場環境所運行之性別機制及常見爭議，引導大眾思考來自職場生活經驗之性別刻板印象及歧視，反思自身對於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之無意識偏見及錯誤認知與行為，相互交流

					分享經驗，共同營造性別平等之工作環境，參加者對活動整體滿意度（包括表示非常滿意及滿意者）達 97.09%，參與人數達 140 人。
--	--	--	--	--	---

檢討策進：

- ※ 本議題112年度績效指標項數共 6 項、達成項數 6 項、未達成項數 0 項。(綜規司)
- ※ 本項議題之績效指標均已完成。(綜規司)

(三) 性別議題3：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

(院)目標	(院)關鍵績效指標(含 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院)策略	(部)具體做法	(部)績效指標(含期程 與目標值)	(部)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及年度成果
一、完善法令與 行政措施 及其相關 成效。	一、檢視後應行訂修之 法律案報本院審 查率及非法律案 完成訂修率均達 100%。	一、依「數位/網路 性別暴力之定 義、類型及其 內涵說明」盤 點主管法令 (法律、法規 命令、行政規 則與職權命 令)及行政措 施(計畫或方 案等)。	一、就「數位/網路性別暴 力」可能涉及之罪 責，盤點、檢視本部 主管之法規即刑法所 規定之各罪章。 二、羅政務委員秉成業於 110年3月4日召開數位 /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政 策第3次研商會議，並 裁示修法方向。 三、依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24次委員會議決議， 針對犯罪被害人保護 法進行全面盤整。	111年：盤點法規及措 施2個，相關法規及措 施總數2個，完成率 100%(檢視完成)。 112年：盤點法規及措 施2個，相關法規及措 施總數2個，完成率 100%(檢視完成)。 113年：盤點法規及措 施2個，相關法規及措 施總數2個，完成率 100%(檢視完成)。 114年：盤點法規及措 施2個，相關法規及措 施總數2個，完成率 100%(檢視完成)。	(☒ 達成 ☐ 未達成) (檢察司) 為防制數位網路暴力， 本部業於110年11月17日 提出刑法修正草案函送 行政院審查，提高竊錄 性影像罪之刑度、增訂 未經同意散布性影像 罪、增訂以電腦合成等 方法製作不實性影像罪 等，經行政院111年3月 10日第3793次院會通 過，111年5月2日行政院 院臺法字第1110167696 號函、司法院院台廳刑 一字第1110012943號函 送立法院審議，立法院 於112年1月7日三讀通 過，總統112年2月8日公 布，修正刑法第10條、

					第91條之1、增訂第28章之1「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建構性暴力防護網絡，全面保障弱勢群體。 (保護司) 有關「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更名為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之盤點與檢視部分，修正草案業於112年1月7日立法院三讀通過，112年2月8日經總統公布。其中第3章「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係依行政院111年3月10日提出「網路/數位性暴力聯防保護網」政策，為因應邇來資訊傳播迅速，網路資訊科技及人工智慧技術之運用快速發展，未經同意散布性影像、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而製作他人
--	--	--	--	--	---

					不實之性影像等案件均有日漸增加趨勢，考量此類犯罪行為對被害人之隱私、名譽及人格權所生之損害甚鉅，爰配合刑法修正草案增訂第28章之1「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或以性影像犯刑法強制罪、恐嚇危害安全罪、恐嚇取財罪等屬近期社會高度關注之「數位/網路性暴力犯罪」態樣之案件，亦得透過介接羈押替代處分之保護命令制度，除命被告遵守人身安全保護事項外，亦可命其禁止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提出或交付被害人之性影像；主動移除或向網際網路平台提供者、網際
--	--	--	--	--	---

					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刪除已上傳之被害人之性影像；以及禁止其他危害被害人之事項，以期周妥此類被害人之即時保護並回應社會期待。
		二、訂修法令及行政措施。	研議於刑法「妨害秘密罪章」、「妨害電腦使用罪章」增列相關罪責。	111年：100%(修正草案報送行政院審查)。 112年：100%(修正草案報送行政院審查)。 113年：100%(修正草案報送行政院審查)。 114年：100%(修正草案報送行政院審查)。	(■達成 □未達成) 為防制數位網路暴力，本部業於110年11月17日提出刑法修正草案函送行政院審查，提高竊錄性影像罪之刑度、增訂未經同意散布性影像罪、增訂以電腦合成等方法製作不實性影像罪等，經行政院111年3月10日第3793次院會通過，111年5月2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1110167696號函、司法院院台廳刑一字第1110012943號函

					送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於112年1月7日三讀通過，總統112年2月8日公布，修正刑法第10條、第91條之1、增訂第28章之1「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建構性暴力防護網絡，全面保障弱勢群體。
	二、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案)件之通報、申訴、起訴率、定罪率及刑度等資訊公開率應達100%。	二、依「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說明」盤點涉及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犯罪之罪名之起訴率、定罪率及刑度等業務統計資訊，除依法限制資訊公開外，主動公開於機關網頁之相關資訊應達一定比率。	一、建議由司法警察機關於移送案件時，在移送或報告書內載明該案係為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案件，並由各地檢署分案室於分案卷面上標註，以利各地檢署統計室進行統計。 二、若被害人或相關人直接以書狀向各地檢署提出告訴或告發，經檢察官認定係為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案件時，亦於卷面上進行標註，以供各地檢署分	111年：25%(跨部會協商)。 112年：50%(建立統計機制)。 113年：75%(賡續辦理，滾動式檢討)。 114年：100%(賡續辦理，滾動式檢討)。	(檢察司) (☒ 達成 ☐ 未達成) 一、本部於111年8月10日邀集內政部警政署、臺高檢署等相關機關研商「建置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相關統計機制會議」，惟與會機關均表示依「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說明」所載各類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於具體個案中實不易確實區辨、分類，難

			案室、統計室進行標記及統計。 三、上開統計方式及數據一旦建置完成，即可公開通報、起訴、定罪率等資訊。		於移送或報告書內載明該案係為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案件。爰經本部研議就跟蹤騷擾防制法、刑法「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章之各罪等進行後續統計。 二、針對跟蹤騷擾防制法、刑法「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章之各罪，各地方檢察署 112 年 1 至 12 月辦理跟蹤騷擾罪案件，起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共 686 件、691 人；「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章之各罪，偵查終結 334 件，起訴 177 人，近期將公開至法務統計資訊網 / 性別統計專區（網址：https://www.rjtd.moj.gov.tw/
--	--	--	--	--	---

					RJSDWeb/common/SubMenu.aspx?menu=GENDER 。
二、促進民眾及公部門對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認知。	一、民眾對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認識提高 20 個百分點。	透過「數位素養教育推動會」(或其他任務編組)與相關機關規劃推動，完備教育宣導機制，植基民眾防治觀念。	透過補助獎勵民間團體辦理宣導方式，強化民眾對網路性別暴力之認識。	111年：補助1團體。 112年：補助1團體。 113年：補助2團體。 114年：補助2團體。	(保護司) (☒ 達成 ☐ 未達成) 為使從業人員知悉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實務，以為輔導個案之參考，本部已補助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辦理「112年度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
	二、機關人員接受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教育訓練涵蓋率達 95%。	強化執法機關人員對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認識及防治能力。	一、本部每年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及兒少性剝削實務研習會，並將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教育列入課程設計，以強化執法人員對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認識及防治能力。	一、每年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及兒少性剝削實務研習會1場次。 111年：100% 112年：100% 113年：100% 114年：100%	(檢察司) (☒ 達成 ☐ 未達成) 一、本部於112年5月10日至12日辦理「婦幼保護及性別平等研習會」，排定課程講授「防制數位性別暴力之新法簡介」；112年10月5日至6日辦理「防制

					人口販運及兒少性剝削實務研習會」，排定課程包括由台灣展翅協會兒少網安處處長陳時英講授「台灣網路兒少性剝削現況及觀察」、美國司法部兒童剝削及猥褻防制組檢察官 James E. Burke 講授「美國兒少性剝削犯罪法律概況」、「成功定罪網路兒少性剝削罪犯」、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講授「網路兒少性剝削之跨國防制」。 二、本部為使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瞭解並熟稔「刑法-妨害性隱私及不實
--	--	--	--	--	--

					性影像」章及「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之修正規定，分別於112年2月6日、10日、15日，分北、中、南舉辦新法說明會3場；於112年2月17日臺高檢署舉辦「婦幼督導會議」進行新法宣導；於112年3月17日在臺東縣警察局對臺東地檢署檢察官、司法警察（官）講授新法簡介。
			二、規劃於司法官養成教育及司法人員訓練課程中設計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之主題課程，以加強未來司法官及司法人員對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認知。	二、司法官養成教育及司法人員職前訓練各班開設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之主題課程至少2小時。 111年：100% 112年：100%	（司法官學院） （ ☒達成 ☐未達成 ） 112年開設「婦幼偵查實務-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研析」、「婦幼偵查實務-家庭暴力防治法研析」、「婦幼偵查實務-這次，讓我們一起下車

				113年：100% 114年：100%	一談未經同意散布私密影像」等各2小時課程，供司法官及司法人員選修，達成開設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之主題課程至少2小時之績效指標。
三、全面建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調查統計。	完成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公務調查統計及盛行率調查。	一、辦理調查統計，系統性蒐集與建置統計數據（含加害人及被害人性別統計）。	若司法警察機關能於移送時，於移送或報告書內註記該案為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案件，即能配合辦理調查被告之性別統計。	111年：25%（跨部會協商）。 112年：50%（建立統計機制）。 113年：75%（賡續辦理，滾動式檢討）。 114年：100%（賡續辦理，滾動式檢討）。	（檢察司） （ ☒ 達成 ☐ 未達成 ） 一、本部於111年8月10日邀集內政部警政署、臺高檢署等相關機關研商「建置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相關統計機制會議」，惟與會機關均表示依「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說明」所載各類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於具體個案中實不易確實區辨、分類，難於移送或

					報告書內載明該案係為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案件。爰經本部研議就跟蹤騷擾防制法、刑法「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章之各罪等進行後續統計。 二、針對跟蹤騷擾防制法、刑法「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章之各罪，各地方檢察署112年1至12月辦理跟蹤騷擾罪案件，起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共686件、691人；「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章之各罪，偵查終結334件，起訴177人，近期將公開至法務統計資訊網/性別統計專區（網址：htt
--	--	--	--	--	--

					ps://www.rjtd.gov.tw/RJSDWeb/common/SubMenu.aspx?menu=GENDER)。
		二、針對數據資料提出防治策略分析建議，以供法令及行政措施訂修參考。	此部分尚待相關數據建置、統計完成，再行滾動式檢討。	111年：25%(跨部會協商)。 112年：50%(建立統計機制)。 113年：75%(賡續辦理，滾動式檢討)。 114年：100%(賡續辦理，滾動式檢討)。	(檢察司) (☒ 達成 ☐ 未達成) 一、本部於111年8月10日邀集內政部警政署、臺高檢署等相關機關研商「建置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相關統計機制會議」，惟與會機關均表示依「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說明」所載各類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於具體個案中實不易確實區辨、分類，難於移送或報告書內載明該案係為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案件。爰經本

					部研議就跟蹤騷擾防制法、刑法「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章之各罪等進行後續統計。 二、針對跟蹤騷擾防制法、刑法「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章之各罪，各地方檢察署112年1至12月辦理跟蹤騷擾罪案件，起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共686件、691人；「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章之各罪，偵查終結334件，起訴177人，近期將公開至法務統計資訊網／性別統計專區（網址：https://www.rjtd.gov.tw/RJSDWeb/common/SubMenu.as
--	--	--	--	--	--

					px?menu=GENDER)。
--	--	--	--	--	-----------------------------------

檢討策進：

- ※ 本議題112年度績效指標項數共 8 項、達成項數 8 項、未達成項數 0 項。(綜規司)
- ※ 本項議題之績效指標均已完成。(綜規司)

二、部會層級議題

(一) 性別議題1：持續強化偵辦性別暴力案件之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及書記官之性別意識並提升偵辦效能

目標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持續強化偵辦性別暴力案件之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及書記官之性別意識並提升偵辦效能	一、針對檢察機關辦理性別暴力案件之人員，辦理在職教育訓練之梯次： 111年：22梯/2000人次 112年：22梯/2000人次 113年：22梯/2000人次 114年：22梯/2000人次 二、督導臺灣高等檢察署召開婦幼保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等議題之督導會報：每年2次以上。 三、鼓勵所屬檢察機關積極參與防制網絡會議及相關督導會報，並參與各婦幼保	一、辦理專業在職訓練。 二、強化防治網絡。 三、持續深化性別意識及敏感度。	一、持續舉辦專業在職訓練，檢討性別暴力案件之偵辦流程、技巧，加強偵辦能力及品質。 二、鼓勵所屬機關積極參與防治網絡會議及相關督導會報，並參與各婦幼保護團體所舉辦專業研習課程。 三、強化跨領域之合作，持續深化性別意識及敏感度。	(檢察司) (☒ 達成 ☐ 未達成) 一、針對檢察機關人員辦理在職教育訓練之梯次，112年1月至9月已有94梯/8998人次(其中檢察官計970人次)。 二、本部督導臺灣高等檢察署於112年2月17日、8月21日召開「婦幼保護督導小組」、「防制人口販運督導小組」暨「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督導小組」督導會報，並由本部該項業務承辦人員與會，以檢討

	護團體所舉辦之研習會議。			強化跨網絡整合性政策與服務模式。 三、本部積極參加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召開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推動小組會議」、「重大性侵害事件個案檢討會議」、「重大家庭暴力事件個案研討會議」、「防制跟蹤騷擾推動諮詢小組」等相關網絡會議，並鼓勵所屬檢察官參與衛生福利部、司法院針對家庭暴力防治、親密關係暴力防治等涉及性別暴力議題之訓練或研習課程；此外，為積極與婦女、兒少相關民間團體對話，傾聽民眾之訴求，本部及所屬機關亦參加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等辦
--	--------------	--	--	--

				理之工作坊及圓桌論壇、 座談會議或研習，針對相 關制度等問題進行交流討 論。
--	--	--	--	---

檢討策進：

- ※ 本議題112年度績效指標項數共 3 項、達成項數 3 項、未達成項數 0 項。(檢察司)
- ※ 本項議題之績效指標均已完成。(檢察司)

(二) 性別議題2：鼓勵地方政府提升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之女性委員比例

目標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鼓勵地方政府提升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之女性委員比例	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之達成率： 111 年：65.5% 112 年：66% 113 年：66.5% 114 年：67%	一、研議相關獎勵及敦促機制，增加地方政府增聘女性調解委員之誘因。 二、持續宣達性別平等政策之內涵及重要性。	一、運用考核評分措施，鼓勵地方政府提升女性調解委員比例。 二、盤點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之調解委員會，敦促地方政府輔導改善。 三、利用教育訓練活動、業務協調會、座談會、實地考評等各種場合，透過與各調解委員會進行意見交流之機會，持續宣達性別平等政策之內涵及重要性。	(法律司) (☒達成 ☐未達成) 一、查 111 年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計 67.7%，符合目標值（高於 65.5%）。（112 年統計數據須俟內政部於 113 年中始完成統計） 二、本部於 112 年分別與 13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合辦計 21 場次之調解研習會，於研習會中透過播放「110 年行政院點亮性別之眼微電影徵選活動」獲獎之多元性別宣導影片，提升學員學習興趣及性別平等意識，參與人數共計

				約 2,390 人，對於研習活動整體評價滿意度為 93.2%。 三、本部自 109 年起，將「調解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以上」增列為本部核發鄉鎮市調解獎勵金年度考核評分之加分項目。
--	--	--	--	--

檢討策進：

- ※ 本議題112年度績效指標項數共 1 項、達成項數 1 項、未達成項數 0 項。(法律司)
- ※ 本項議題之績效指標均已完成。(法律司)

(三) 性別議題3：監所性別人權維護

目標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一、提升司法人員性別平等意識，建立具有性別意識之司法環境。 二、建構矯正機關性別友善環境及事件處理知能。	一、提升各矯正機關同仁參與性別主流化訓練之參訓率，每年應達 90% 以上。 二、矯正機關戒護主管及事件通報人員每年參與性別意識、性別事件防治處理等課程參訓比率達 90% 以上。	性別意識培力。	一、各機關每年均應辦理性別主流化訓練，同仁參訓率應達 90% 以上。 二、規劃本部矯正署每年辦理矯正機關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防治研習課程(包含對於收容人防治宣導、輔導措施、身體檢查、友善環境及舍房管理等措施)，責請機關指派第一線戒護單位主管或事件通報人員參訓。	(矯正署) (☒ 達成 ☐ 未達成) 一、矯正署及所屬機關 112 年 1-12 月辦理性別主流化等相關課程計 233 場次、21,752 人次，整體參訓率為 98.3%。 二、矯正署業於 112 年 3 月 21 日請機關指派第一線戒護單位主管及事件通報人員辦理相關研習課程，合計派員參與單位有 51 所，參訓比率達 100%。

檢討策進：

※ 本議題112年度績效指標項數共 2 項、達成項數 2 項、未達成項數 0 項。(矯正署)

※ 本項議題之績效指標均已完成。(矯正署)

貳、其他年度重要成果

一、112年其它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成果

※ 填報範圍：性平綱領中各部會所涉權責推動策略，未納入上開院層級或部會層級者。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推動策略	112 年辦理成果
(一)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1. 推動性別平衡原則，縮小決策權力職位的性別差距，達成權力的平等。	(人事處) 一、112 年 12 月，本部、法醫研究所、臺高檢署、行政執行署之女性主管(簡任及薦任)比率均達 50%以上，女性明顯高於男性；司法官學院、最高檢署之女性主管比率亦達 30%以上，顯示本部及所屬三級機關積極拔擢優秀女性人員擔任主管，推動性別衡平，縮小決策權力職位的性別差距，達成權力的平等。 二、另為培養不同性別者經驗與觀點，本部及所屬三級機關均致力鼓勵女性參與管理及領導培訓課程，112 年中高階女性主管參加當年度中高階培訓課程比率為 100%，顯示本部積極增進女性培力及發展，以達決策之平等。
2. 增進女性培力與發展，擴大不同性別者的參與管道，突破參與上的性別區隔，達成決策的平等。	
3. 重視不同性別者的經驗與觀點，使決策具備性別敏感度，達成影響力的平等。	
(三)教育、媒體與文化	
1. 建構性別平等的教育制度及友善的學習環境，改善科系選擇的性別隔離，並確保不利處境者，均能享有平等的學習及受教育的權利。	(矯正署) 一、矯正學校無論性別，入校新生均依其志願或職業探索排序配班至合適科別，同時在教學環境上，不受性別場域限制，於教學空間上均可享有平等的學習權利。 二、矯正學校利用班週會時間，向學生宣導有關性平文宣資料或播放相關影片，以增進學生的性平觀念。
2. 消除文化、禮俗、儀典及傳統觀念的性別刻板印象及性別歧視，提升女性的可見性及主體性，尊重多元文化的差異及獨特性。	(法制司) 一、本部 112 年自製「人權搜查客」數位學習課程，邀請社會各領域專業人士擔任講師，為使學習對象輕鬆理解 CEDAW 及兩公約所保障性別平等觀念，特製人權課程邀請來賓談論性別議題：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推動策略	112 年辦理成果
	(一)知名婦產科醫師烏恩慈(烏烏醫師)談論婦女權利、生育自由、女性身體自主權、平等不歧視等議題； (二)新北地檢署陳檢察官漢章(樂檢)，談論性別刻板印象、多元性別表達意見之自由權、平等不歧視等議題。 二、為宣傳本課程，於 112 年 9 月 6 日舉辦媒體茶敘，請傳播媒體廣為協助向大眾宣導，並與記者分享錄製《人權搜查客》podcast 系列合作過程。該人權活動後續轉製為數位學習課程，除上架 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外，並在 Firstory、Spotify、Apple Podcast、Google Podcast、Pocket Casts、SoundOn、KKBOX、CastBox 等各大 Podcast 平臺推出，並上傳人權大步走網站影音專區(Youtube 平台)，使民眾輕鬆獲取人權保障資訊。 三、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於 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共計有 89,347 人次觀看，於各大 Podcast 平臺上「人權搜查客」系列總計下載數為 6,549 次，迴響熱烈。
(四)人身安全與司法	
1. 提升社會大眾對性別暴力認知，完善相關法規及機制，消除基於性別的暴力行為。	(檢察司) 一、本部於 108 年 4 月 26 日函頒「檢察機關重大兒虐案件偵辦流程」及「六歲以下兒童死亡原因檢視」機制。透過「檢察機關重大兒虐案件偵辦流程」，使本部所屬檢察機關及早介入疑似重大兒虐案件，以即時進行偵查、即時取證、強制處分等，並於兒童死亡之相驗案件中，填製「六歲以下兒童死亡原因檢核表」，復參與縣市政府所召開跨機關工作會議，以協助衛福部所屬機關整合、分析、研議預防策略，進而維護兒童人身安全。 二、為檢討修正性別暴力相關法規，本部修正「檢察機關辦理妨害性自主案件應行注意事項」部分規定，刪除限已婚檢察官始得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關於兒童或心智障礙被害人於必要時，應由專業人士協助訊(詢)問與其例外情形，以及得利用適當設備或措施進行訊(詢)問；增訂檢察官得依職權或聲請選任相關領域之專家證人；配合增列司法人員為性侵害犯罪之責任通報人員，而增訂相關規定等，並修正名稱為「檢察機關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推動策略	112 年辦理成果
	三、為防制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本部主管法規「刑法」及「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均於 112 年 2 月 8 日經總統公布修正，其中，「刑法」增訂第 10 條第 8 項「性影像」之定義及第 28 章之 1「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增訂第 3 章「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章，增訂檢察官及法官得於偵審中命性影像案件被告應遵守一定之事項；另，本部分別於 112 年 6 月 29 日、112 年 7 月 5 日函頒「檢察機關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應行注意事項」、「檢察機關辦理妨害性影像犯罪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及相關例稿，以供檢察機關辦理相關案件時參酌運用。
2. 消除對性別暴力被害人的歧視，鼓勵被害人申訴，提供充足保護、法律、福利、心理與就業支持，協助其經濟及生活獨立，尤其針對不利處境者。	(保護司) 一、有關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更名為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研修乙節，本部於 108 年 1 月成立「犯保法研修專案小組」，針對犯保法之補償、服務對象、跨部會任務、地方政府權責等議題進行討論，並參考司改國是會議決議，期提升被害保護之服務效益，並增進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之權益保障，提高保護服務之深度、密度與強度。該草案於 110 年 3 月 30 日函請行政院審議，並於 111 年 3 月 10 日經行政院第 3793 次院會通過後報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11 年 4 月 25 日、4 月 27 日及 5 月 12 日逐條審查後，復於 111 年 11 月 9 日、112 年 1 月 5 日召開朝野黨團協商會議協商完竣，經立法院於 112 年 1 月 7 日第 10 屆第 6 會期院會三讀通過，總統於同年 2 月 8 日公布。 二、前揭最新修正通過之「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明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執行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時，應將保護機構納入服務網絡，並明訂縣市政府相關局處應派員擔任各地分會委員，定期召開聯繫會議，以達個案不漏接、服務銜接順暢、強化資源聯結之目標(參犯保法第 18 條及第 88 條)；另為強化被害人申訴機制，明定「申訴、再申訴」機制，以利犯罪被害人隨時提出意見以維護自身權益或提出興革建議，促進保護機構之正向發展(參犯保法第 94 條至第 96 條)。 三、另為強化對被害人之經濟支持與扶助，新法透過「保護服務之經費補助」與「單筆定額補償金」之雙軌併行制，對個案之經濟支持可謂更完整、更貼近民眾需求、更具個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推動策略	112 年辦理成果
	案彈性。其中，保護機構得依其對個案之需求評估結果，即時核發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下列經費補助，包含：緊急生活扶助及喪葬費用；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與身心治療、諮商及輔導費用；訴訟、非訟費用及律師費用；安置費用及房屋租金；生活費用、教育費用、托育及托顧費用；其他必要費用等六大類經費補助。本次修正根本性調整「犯罪被害補償金」之定位與性質，從「民事概念之代位求償給付性質」更改為「特殊社會福利補助之給付行政性質」，並改採「國家責任主義」，各類補償金爰改行「單筆定額給付制」，刪除現行之補償項目與其金額，朝向簡化調查項目及申請文件之目標，以增進審議效率，減少犯罪被害人期待落空之傷害，減輕申請人長期等待之心理負擔。 四、上開犯保法新法規定依中央法規標準法及行政院 112 年 6 月 16 日院臺法字第 1121025348 號令，分三階段施行：第一階段為「第 1 章 總則」、「第 4 章 修復式司法」、「第 7 章 附則」於 112 年 2 月 10 日生效，明定由行政院督導整體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之成效、跨部會服務合作網絡、修復式司法辦理時之重要原則及相關新舊法過渡期間之處理方式；第二階段生效日為 112 年 7 月 1 日，則是「第 2 章 保護服務」以提供被害人更全面的經費補助；「第 3 章 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則展現政府積極處理人身安全及新興數位性暴力議題，提供數位性暴力被害人透過院檢核發保護命令，可要求加害人自行將網路散布之性影像加以移除或申請下架，並禁止其再度散布或接近被害人；「第 5 章 犯罪被害補償金」則因應舊法問題做了根本性制度面之翻轉，大幅提高補償金額，致力推動「申請從簡、審議從速、核發從優」。第三階段施行之「第 6 章 保護機構」，則是因犯保協會在第一線擔任保護服務被害人及其家屬的重要角色，本部近期透過提高補助服務經費、擴增計 114 名專業人力、督導辦理教育訓練、該會執行長對外公開募集富經驗人才等方式，以期於 113 年 1 月 1 日順利施行，落實新法專業化、多元化、透明化之組織精進目標。 五、其中，「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章明定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為羈押替代處分之特別規定及其適用之案件類型，賦予檢察官及法院於案件偵審過程中，得視個案情形，並參酌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推動策略	112 年辦理成果
	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意見，於必要時核發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命被告遵守一定事項，如被告無正當理由違反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最重可處 3 年有期徒刑，藉由保護命令及刑事處罰規範，強化被害人及其家屬之安全維護，展現政府防制數位性別暴力之決心，及信守維護犯罪被害人權益之承諾。為使上開新制順利施行，本部於總統公布犯保法後，就尚未生效之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章，積極進行整備工作及盤點相關配套措施，多次邀集檢察機關及相關部會，擬訂「檢察機關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應行注意事項」，並研擬書類例稿供檢察官辦案參考及使用，以配合 112 年 7 月 1 日新制順利施行。 (綜規司) 六、本部於 112 年 12 月 26 日辦理「司改前進校園講座」第七場，與東吳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合作，特別由本部蔡清祥部長以「司法的柔性關懷」為題進行演講，並與校園熱情的同學零距離互動。蔡部長表示，司法的柔性關懷對象廣泛，包含了被害人及其家屬、加害人及其家屬，內容涵蓋性侵害及家暴被害人一站式服務（性侵案件減述程序）等重要性平議題，並表示這是他三十年法務工作一直秉持的理念，希望能夠使台灣司法更加完善。現場吸引東吳大學約 100 位師生參與，回收有效問卷共有 31 份，其中「活動整體安排滿意度」選項，高達 97%認為非常滿意或滿意。東吳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林宜陵及學務長林三欽更到場表達對本部活動的支持與肯定。
3. 加強生活空間性別暴力防治，重視新興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建構性別友善與安全的職場、校園、公共、家庭等生活空間及數位/網路環境。	(檢察司) 一、性犯罪者刑後強制治療釋憲案已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公告釋字第 799 號解釋文，本部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大法官解釋之意旨，並持續研擬保安處分執行法修法。 (保護司) 二、為保障婦女、幼童人身安全，各地檢署依據「法務部所屬檢察、矯正機關強化監控與輔導性侵害及性騷擾付保護管束行動方案」，針對性侵害付保護管束人提前建立評估及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推動策略	112 年辦理成果
	分級處遇機制，並整合各地性侵害防治中心、警察機關、衛生醫療機構及專家學者等，建構社區防治網絡，定期召開「社區監督輔導小組會議」。統計 112 年度共召開會議 76 場次，相關防治網絡人員計 1,790 人次參加，於會中討論之性侵害個案計 468 件（計算至 112 年 12 月 15 日）。 三、各地檢署觀護人並依上開行動方案，定期評估個案再犯危險性，並由地檢署主任觀護人不定時調卷考核，本部並於年度視導列為督導項目。 （綜規司） 四、本部 112 年在全國大專院校推出「司改前進校園講座」列車系列活動，先後共舉辦 7 個場次，致力與青年學子分享及討論關於司法改革的相關主題。其中第三場講座活動是於 112 年 5 月 5 日與國立臺東大學合作舉辦；第六場講座活動是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與東吳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合作舉辦，以「防制數位性別暴力」為題，分別由本部朱華君主任檢察官、婦女救援基金會杜瑛秋執行長及微電影《後來的青春》編劇張艾筆，娓娓道來在這科技發達的時代，與同學切身相關的數位性暴力犯罪議題。現場吸引臺東大學、東吳大學各約 100 位師生參與，回收有效問卷共有 136 份，其中「活動整體安排滿意度」選項，高達 97%認為非常滿意或滿意。臺東大學賴亮郡副校長、東吳大學法學院系副系主任宮文祥副教授更到場表達對本部活動的支持暨肯定法治教育扎根校園之重要性。
4. 提升司法人員性別平等意識，建立具性別正義的司法環境。	（檢察司） 一、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4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9條等規定，本部每年度均編列預算辦理「婦幼保護及性別平等研習會」，以各級檢察機關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及兒童及少年性交易(剝削)防制條例等婦幼案件之（主任）檢察官、檢察事務官為主要實施對象，為使檢察官深入瞭解性侵害案件及性別平等可能遭遇之各項問題，熟悉偵查及審判實務之運作，並落實國是會議及CEDAW公約對司法體系之規範，課程邀請實務經驗豐富之檢察官、法官及相關專業人員擔任講座，講授性侵害案件及性別平等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推動策略	112 年辦理成果
	之偵查實務與經驗分享、審判實務研析、性別平等議題，以提升檢察官偵辦性侵害案件之專業能力與性別平等觀念。112年度業於5月10日至12日在臺中高分檢辦理，共計36人參加，本次研習邀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兒童創傷中心高小帆營運長講授「司法系統的創傷知情回應」，輔仁大學黃健助理教授講授「性犯罪再犯風險評估之理論與臨床實務」，荷光性諮商專業訓練中心李婉菁社工師講授「性侵害事件中的性別迷思與影響」，金融臨床心理師講授「兒童、心智障礙者性侵害案件調查-訊詢問技巧及創傷反應與性侵害的關聯性」，以及朱華君主任檢察官簡介「防制數位性別暴力之新法簡介」等議題，以提升檢察官偵辦婦幼案件之專業能力與性別平等觀念。 二、為因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之1規定，112年度分別於9月13日至15日、9月22日辦理「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訊（詢）問」基礎班及進階班各1場，以強化檢察官對該類型被害人訊問及偵查之專業能力。至112年底已核發596張證書。 三、因應網路/數位性別暴力議題，112年度於10月5日、6日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及兒少性剝削實務之專業研習課程中，邀請美國司法部兒童剝削及猥褻組檢察官、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警務員等分別就各該面向談網路兒少性剝削/性私密性別暴力之現象、防制作為及查緝、偵查經驗分享，引進相關專業，避免司法人員觀點偏狹。 （保護司） 四、本部提出「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更名為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修正草案」中，要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針對犯罪被害人之需要，尊重多元文化差異，主動規劃所需保護服務及宣導措施…」（犯保法修正草案第6條第1項參照）。該修正草案經行政院111年3月10日第3793次院會通過且於同日報請立法院審議，嗣於112年1月7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同年2月8日三讀通過、2月10日生效。 五、為落實刑事訴訟法第248條之2規定及配合上開犯保法之修正，使檢察官於偵查中轉介修復有所遵循及促進保障犯罪被害人權益之目的，本部特訂定「檢察機關辦理偵查中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推動策略	112 年辦理成果
	修復式司法應行注意事項」，並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公布。 六、本部辦理修復式促進者教育訓練，係依「法務部修復促進者培訓課程綱要」規劃，每堂課內含四大核心能力，其中第三項為「具備性別、文化及多元價值敏感度與自我覺察的能力」，強化修復促進者有關多元文化接納與尊重，並加以覺察自我可能因文化及專業背景而產生之偏見。112 年分別辦理初/進階訓練各 1 場次，初階參訓學員為 71 名、進階訓練為 37 名，共計 108 位學員結訓。 七、本部 112 年 6 月 14 日觀護人辦理性侵害案件在職初階訓練、112 年 11 月 21 日觀護人辦理毒品暨性侵害付保護管束案件在職進階訓練，共 2 場次，參訓人員為各地檢署觀護人合計 135 人，課程規劃以家庭暴力暨性侵害付保護管束案件實務執行相關課程，加強觀護人等應用相關監督輔導措施，以及社區監控網絡間的合作，提升婦幼保護，同時安排 CEDAW 在司法上實踐課程培養平權觀念，避免性別歧視。 八、112 年 9 月 20 日本部辦理全國觀護毒品相關人力(含心社人力)初階訓練 1 場次，參訓人員為各地檢署臨床心理師、觀護心理處遇師、觀護追蹤輔導員、多元處遇計畫方案人員、毒品業務觀護助理員、心社業務承辦觀護人、觀護人兼組長或主任觀護人，合計 121 人參加，課程規劃整合司法、醫療、社政專業領域，充實各地檢署相關專業知能，開拓司法保護業務可能性，促進地檢署各項毒品相關人力合作互助，提升處遇效能，其中安排 1.5 小時的課程針對 CEDAW 內涵與在司法上的實踐提供實例，培養同仁平權，與增進性別敏感度。 (司法官學院) 九、司法官學院於司法官養成教育及司法人員訓練課程中設計多元文化認識與國際交流之主題，計開設：在多元性別時代，性別平等面臨的挑戰、婦幼案件偵查及詢問身心障礙及幼齡者應注意事項、司法與性別平權、婦幼案件及家庭暴力防治之偵查技巧、外籍配偶與婦女保障諸問題、性別主流化及其評估、從醫學談 LGBTI 議題-建構性別友善社會、多元文化認識—原住民、多元文化認識—新移民…等課程，以強化性別與多元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推動策略	112 年辦理成果
	文化敏感度的訓練，建立對於仇恨犯罪的認知與性別敏感度。 十、另為提升(主任)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辦理婦幼案件之專業知能及辦案品質，以及促進網絡與專業間之交流與合作，司法官學院錄製「家庭暴力防治法研析」、「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研析」及「重大兒虐案件偵辦流程」分區數位課程，藉以強化(主任)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對於偵辦婦幼案件、重大兒虐案件之專業能力。 (法醫所) 十一、法醫研究所分別於 111 年 8 月 12 日、112 年 12 月 18 日將自製「職場無性別歧視」海報放置官網「性別主流化/性騷擾防治專區」，宣導法醫工作無特別適合男性或女性，男女同仁均可從事並一肩承擔，宣傳海報點閱數目前共計 470 次，未來將持續增加文宣提升點閱率。 (矯正署) 十二、為提升性侵及家暴處遇人員專業知能，矯正署於 112 年 3 月 8、14 日辦理性侵及家暴收容人處遇研習課程，由各矯正機關業務相關人員、外聘治療師共同參加，參訓人員分別計 65、61 名。另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指定由明陽中學舉辦「112 年度性侵害及家暴加害人處遇專業人員研討會」，由各矯正機關業務相關人員、外聘治療師及鄰近縣市防治網絡人員共同參加，參訓人員共計 74 名。
5. 系統性收集與分析性別暴力通報、起訴、定罪、判刑及賠償的數據，尤其針對不利處境者的分析，強化防治效能。	(統計處) 一、本部 112 年於「性別統計」專區之「性別統計圖」、「性別統計表」及「性別統計進階查詢」檢察統計及矯正統計項下，更新有關性別暴力資料計 29 項。 (司法官學院) 二、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逐年編寫「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專書，常態性彙整與性別暴力相關的犯罪、通報數據與分析。112 年出版「中華民國 111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推動策略	112 年辦理成果
	—2022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專書，以 102 年至 111 年為期，分別整理、描繪分析下列面向之重要數據，以供實務機關掌握全般的數據圖像，強化防治效能： (一)通報數據，包含： 1、家庭暴力、性侵害之通報件數、人數與性別(詳上開專書頁 20-21、65)。 2、家庭暴力(關係暴力、兒少保護、老人虐待)被害人數與性別，及被害保護服務情形(詳上開專書頁 343-344、373-374)。 (二)犯罪數據，包含： 1、性交猥褻、對幼性交之案件數、嫌疑人數與性別(詳上開專書頁 13、55-59)。 2、強制性交之案件數、嫌疑人數與性別、國內外犯罪率、有罪確定、新入監人數(詳上開專書頁 11、22-32、55-59、70-74、169、173、193)。 3、妨害性自主之偵查新收件數、起訴件數/人數與起訴率、不起訴件數/人數與不起訴率、緩起訴件數、有罪確定人數(與妨害風化罪併同統計)、已執行生命刑人數(合併為強制性交猥褻殺人)、新入監人數(詳上開專書頁 146、151-152、156-157、161、173、181、192-193)。 4、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偵查新收件數、起訴人數與起訴率、不起訴人數與不起訴率、有罪確定人數、已執行拘役(含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人數(詳上開專書頁 147、153-154、158-159、161、173、184)。 (三)被害數據，包含： 1、性交猥褻、性騷擾防治法之刑事案件被害人數、性別與年齡；及跟蹤騷擾防制法被害人數(詳上開專書頁 341-343、370-372)。 2、性侵害犯罪之經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服務件數，及向地方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終結人數(詳上開專書頁 347-348、357、374、383)。 3、110-111 年性交猥褻犯罪之訴訟參與情形(詳上開專書頁 375)。 4、妨害性自主犯罪之向地方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終結件數(詳上開專書頁 358、382)。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推動策略	112 年辦理成果
	(四)112 年焦點議題分析以「愛情詐欺之犯罪模式及防制策略」為其中主題，彙整國內外愛情詐欺、交友平臺詐欺通報等案件、嫌疑人、手法等數據，及關聯防制對策。
(五)健康、醫療與照顧	
推動不同性別者的健康平等，提高健康餘命及預防失能，強化對多元家庭的支持服務及權益保障。	(法律司) 針對是否放寬同性配偶收養子女範圍之議題，本部蒐集及梳理外國立法例及文獻資料外，並籌辦6場諮商會議，邀集收出養媒合服務者、兒童福利團體、社工團體、心理諮商團體、同志團體、家長團體、專家學者、相關機關、(擬)被收養兒少及中央兒少代表共同討論，於111年4月底完成修法評估報告，並於5月12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開併案審查范雲委員等擬具「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下稱本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會議中進行報告，內容並受肯定。 嗣後，立法院於112年5月16日三讀通過委員所提「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放寬同性配偶得予收養無血緣子女，包括一方收養他方養子女及共同收養第三人子女。是自修正條文公布生效後，同性配偶即與異性配偶享有相同收養子女之權利。本次立法院順利三讀通過本法第20條修正草案，使同性配偶與異性配偶收養子女範圍一致，不再僅以收養家庭之型態，作為判斷是否合適收養子女之唯一因素，而係透過社工專業評估及法院之認可，依個案判斷是否符合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不僅完善同性配偶收養子女之權利及被收養子女之利益，對於婚姻平權有所助益。

二、辦理與性別平等相關之宣導活動

※ 請提報112年辦理之性別平等宣導活動，提報內容須包含辦理時間及地點、宣導活動內容(含所宣導之性平議題/概念)、宣導方式及對象、合作單位及資源連結、辦理成果(如場次、人次)及成效(影響層面、活動效益)等，文長500字以內。

※ 請依重要性擇選1至3項提報，並提供照片電子檔(JPG 格式)，檔名請依「序號」及「宣導活動名稱」進行編號。

序號	提報單位	宣導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及成果	活動照片(檔名)
----	------	--------	---------	----------

1	法制司	人權線上影展： 〈眺望微光：兩公約與轉型正義之旅〉	一、為推廣 CEDAW 及兩公約所保障性別平等之觀念，本部於112年11月30日至12月20日辦理人權線上影展：〈眺望微光：兩公約與轉型正義之旅〉，透過本部精選10部電影傳達人權之意涵，其中《失業女王聯盟》及《男孩愛最大》二片，探討男女勞動權之平等、變裝文化以及性向認同等議題，其中《男孩愛最大》以氣質陰柔之生理男性且有變裝癖好的青少年「尤里西斯」為主角展開劇情，突破性別二元論的限制，引導社會大眾認識生理性別、社會性別、自我認同、跨性別、性傾向等概念，並以溫馨的敘事手法，提醒大眾能夠傳達自我意念等表意自由是民主社會最重要的基石，對於尊重個體差異和擁抱多元族群的重要性具有啟發性。 二、本次影展活動由本部及視界影視文化協助推播影展訊息，截至112年12月中旬止，計有3,000人次觀影紀錄，反響熱烈。為鼓勵民眾參加，本次線上人權影展後續尚辦理「填問卷、抽大獎」，藉由問卷題目讓民眾得以更深入思考性別平權及人權議題。問卷統計結果扣除重複填寫人數，共計回收有效問卷316份，經分析問卷調查，本次活動滿意度達97.04%，其中填寫具體回饋意見者共計137則，大多肯定本活動辦理，顯見民眾對活動的高度參與並抱持正向回饋。 三、另為宣傳本活動且為加深民眾以 CEDAW 及兩公約觀點多元思考人權議題，本部除於每部影片增加「人權引言」，協助觀影者探索影片中的人權鍊結外，並於112年12月6日舉辦媒體茶敘，邀請知名影評人麥若愚，點評影片涉及的人權議題，藉由老師生動的解說引領民眾思考，期將 CEDAW 及兩公約等人權知能推廣至社會各階層。	 —— 法務部112年 —— 眺望微光： 兩公約與轉型正義之旅 影展時間 2023 — 2023 — 11/30 ~ 12/20 輸入帳號密碼 @moj2023 即可免費觀影
---	-----	------------------------------	---	---

2	法律事務司	112年「落實性別平權 建構友善職場」講座2場	本宣導活動首度與企業合辦，於112年10月30日及11月17日分別與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舉辦「落實性別平權 建構友善職場」講座，邀請專家學者以活潑生動之方式，並輔以實際案例，深入探討職場環境所運行之性別機制及常見爭議，引導大眾思考來自職場生活經驗之性別刻板印象及歧視，反思自身對於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之無意識偏見及錯誤認知與行為，相互交流分享經驗，共同營造性別平等之工作環境，參加者對活動整體滿意度（包括表示非常滿意及滿意者）達97.09%，參與人數達140人。	
3	綜合規劃司	「司改前進校園講座」活動第三、六場：防制數位性別暴力；第七場：司法的柔性關懷	一、本部今年在全國大專院校推出「司改前進校園講座」列車系列活動，先後共舉辦7個場次，致力與青年學子分享及討論關於司法改革的相關主題。其中第三場講座活動是於112年5月5日與國立臺東大學合作舉辦；第六場講座活動是於112年11月30日與東吳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合作舉辦，以「防制數位性別暴力」為題，分別由本部朱華君主任檢察官、婦女救援基金會杜瑛秋執行長及微電影《後來的青春》編劇張艾筆，娓娓道來在這科技發達的時代，與同學切身相關的數位性暴力犯罪議題。現場吸引臺東大學、東吳大學各約100位師生參與，回收有效問卷共有136份，其中「活動整體安排滿意度」選項，高達97%認為非常滿意或滿意。臺東大學賴亮郡副校長、東吳大學法學院系副系主任宮文祥副教授更到場表達對本部活動的支持暨肯定法治教育扎根校園之重要性。 二、作為年度壓軸登場的「司改前進校園講座」，本部再度與東吳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合作，特別由本部蔡清祥部長於112年12月26日，以「司法的柔性關懷」為題進行演講，並與校園熱情的同學零距離互動。蔡部長表示，司法的柔性關懷對象	 0505臺東大學  1130東吳城中

			廣泛，包含了被害人及其家屬、加害人及其家屬，內容涵蓋性侵害及家暴被害人一站式服務（性侵案件減述程序）等重要性平議題，並表示這是他三十年法務工作一直秉持的理念，希望能夠使台灣司法更加完善。現場吸引東吳大學約100位師生參與，回收有效問卷共有31份，其中「活動整體安排滿意度」選項，高達97%認為非常滿意或滿意。東吳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林宜陵及學務長林三欽更到場表達對本部活動的支持與肯定。	 1226東吳雙溪1  1226東吳雙溪2
--	--	--	--	---

三、訂定/修正與性別平等相關之法案

※ 請提報112年度報院或經院會通過與性別平等有關之法案，其提報內容應包含立(修)法目的、法案重點內容、生效日，以及與性別平等有關之議題及影響層面，文長500字以內。

法規名稱	提報單位	內容說明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	保護司	有關「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更名為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修正草案」業於112年1月7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同年2月8日經總統公布。其中第3章「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規定係依行政院111年3月10日院會提出「網路/數位性暴力聯防保護網」之四法聯防政策，以因應邇來資訊傳播迅速，網路資訊科技及人工智慧技術之運用快速發展，未經同意散布性影像、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而製作他人不實之性影像等案件均有日漸增加趨勢，考量此類犯罪行為對被害人之隱私、名譽及人格權所生之損害甚鉅，爰配合刑法第28章之1「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或以性影像犯刑法強制罪、恐嚇危害

		安全罪、恐嚇取財罪等屬近期社會高度關注之嚴重「數位/網路性暴力犯罪」態樣案件，得透過犯保法介接羈押替代處分之保護命令制度，除命被告遵守人身安全保護事項外，亦可命其禁止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提出或交付被害人之性影像；主動移除或向網際網路平台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刪除已上傳之被害人之性影像；以及禁止其他危害被害人之事項，以期周妥此類被害人之即時保護並回應社會期待。本章自112年7月1日生效。
--	--	---

四、辦理與性別議題相關之研究

※ 請提報112年辦理(含委託辦理)與性別議題有關之研究，提報內容包括辦理機關、研究目的、研究內容、研究方法、研究結果與發現，以及說明如何運用研究結果於推動性平業務，文長500字以內。

※ 提報範圍包含112年度尚未完成之研究。

序號	研究名稱	提報單位	研究單位 (委託研究/ 單位自辦)	研究內容說明
	無			

五、其他性別平等推動事項

序號	其他推動性別平等事項說明	提報單位
1	最高檢察署於112年3月8日與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協會共同舉辦「國際婦女節真情相會」關懷活動，邀請台積電慈善基金會張淑芬董事長、台大醫院胸腔外科陳克誠醫師等嘉賓，自不同領域面向，就女性在職場、生活等議題，分享專業知識及生活經驗，現場出席及視訊與會者逾	最高檢察署

	百人次，藉由女性嘉賓真情悄悄話，從生兒育女、職場家庭平衡到自我成長、追求理想等話題，同現場及視訊與會者交流互動，傳達婚姻及家庭中的性別平等價值，促進平等互惠的家務分工，消除性別刻板印象，提升女性的可見性及主體性，討論內容不分男女均受惠實用。為擴大活動影響層面與效益，除發布新聞稿外，討論集錦與現場剪影收錄於最高檢察署 2023 年 3 月份月刊（第 7 期）https://www.tps.moj.gov.tw/16314/1042381/1068263/post，發送各檢察署、行政執行署、廉政署及司法官學院等 47 個機關，電子檔並置於全球資訊網首頁，供民眾下載閱覽及公益推廣（資料點閱次數：338；下載次數：119）。	
2	彰化地檢署辦理《童話·世界》電影賞析暨從電影與律師視角看性侵害案件研討會 一、辦理時間：112 年 9 月 5 日 二、辦理地點：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三樓大禮堂 三、宣導活動內容： 彰化地檢署為精進婦幼保護網絡團隊辦理性侵害案件專業職能，於 112 年 9 月 5 日與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彰化分會共同辦理性侵害防治專業訓練課程，邀請熱門影集「八尺門的辯護人」導演兼原著作者唐福睿律師，從其執導的電影「童話·世界」探討權勢性侵害案件中被被害人之心心理轉折，並同時邀請彰化縣政府警察局、彰化縣政府社會處等網絡夥伴共同參與。電影《童話·世界》係描述一名補教名師對於女學生權勢性侵害案件的訴訟過程，影片細膩描述權勢性侵害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不對等的權力關係，加害人以「師生戀」的外衣，包裹著藉由監督權所生之權力或影響力，使被害人迫於無奈、不得不順從而與對方發生性行為的事實。 四、宣導方式及對象：實體演講，包括彰化地檢署同仁、彰化縣政府警察局、彰化縣政府社會處。 五、合作單位：唐福睿導演兼律師、彰化縣政府警察局、彰化縣政府社會處。 六、辦理成果(如場次、人次)及成效：本次活動共計 43 人參加，由於唐導演有執業律師的經歷，藉由電影帶領學員從辯護人與當事人的視角來看權勢性侵害案件，使學員能認知、理解被害人的需求與加害人的訴訟策略，進而使實務工作者能反思、精進服務職能。	臺灣高等檢察署
3	士林地檢署協辦臺北市大同區中秋節聯歡晚會 一、活動時間：112 年 9 月 25 日 二、活動地點：大同區德鄰公園	臺灣高等檢察署

	三、宣導活動內容：士林地檢署與大同區民權社區發展協會一同舉辦臺北市大同區中秋節聯歡晚會，在晚會現場除張貼性平宣導海報宣導外，亦有該署觀護人室設計之「拒絕性騷擾，一起讚出來」，並請里長於晚會期間引導社區居民參與。 四、宣導方式及對象：實體活動，一般民眾。 五、合作單位：大同區民權社區發展協會主辦、士林地檢署協辦。 六、辦理成果(如場次、人次)及成效：本次活動約 350 人參加，藉由中秋節聯歡晚會，透過淺顯易懂的小活動增加樂趣，並現場向民眾宣導，除了讓一般民眾對於性別平等及性騷擾能有更多的認識及瞭解，亦期許能藉由此活動，增進一般民眾的性別意識。	
4	新竹地檢署辦理性平對外宣導活動－營造性別友善環境 一、活動時間：112 年 12 月 14 日 二、活動地點：新竹市身心障礙者就業綜合大樓 1 樓大廳 三、宣導活動內容：新竹地檢署配合「新竹市歲末聯合徵才活動」，向民眾宣導性別平等—營造性別友善環境，宣導主題為「建立正確性別意識、家務分工幸福滿溢」，推廣落實教養子女是父母共同責任之觀念。 四、宣導方式及對象：實體活動，一般民眾。 五、合作單位：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新竹分會。 六、辦理成果(如場次、人次)及成效：本次活動共計 86 人(女 32 人、男 54 人)參加，現場民眾參與頗為熱烈，藉由本次宣導活動，扭轉民眾對性別之刻板印象，袋鼠爸爸亦值得尊敬及鼓勵，深化兩性在家務分擔上平等互惠之觀念，增進家庭幸福。	臺灣高等檢察署
5	矯正署開辦 112 年度戒護主管研習班，內含「性騷擾事件之處理及防治」課程，外聘中央警察大學呂助理教授豐足講課，由矯正署所屬各矯正機關戒護科長、警衛隊長、學務主任、訓導科長及女監(所)主任參加，參訓人員共計 59 名。	矯正署